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陳清茂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0
電子郵件：cmche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6001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核定本.doc、對照表.doc)

主旨：核定「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，如核定本，
復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2月3日府建管字第1060007994號及105年12月26日府建管字第1050100940號函。
- 二、修正條文第4條第5款內容明顯錯漏，爰將第2款第9目修正為「設備圖：載明第31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。…」、第5款第1目「……起造人委託建築師辦理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檢附委託書。」移列至第2目，其餘目次遞移，原第3目則修正為「增建者應檢附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」。
- 三、修正條文第31條之1，按建築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，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。」上開規定參照本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0893號函意旨係概括授權訂定建築管理規則，並未為建築物水資源之授權，該草案條文第31條

共2頁

附：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2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3月	7日
文	第	0428	號



之1逾越建築法第101條授權範圍。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章第5節定有「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條如係規定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內容，其授權訂定其供水、使用及再利用、設置規模、設備標準等事項，即有抵觸上開規則規定之虞，爰予刪除。

四、其餘條文照貴府所報草案予以核定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6直轄市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文
字
公
文
交
換
章
13
電
話
02
20
13



訂

線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left, including the number '05/1' and a signature that appears to be 'J. J. Lin'.